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诉日照市鑫园青茶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

提交日期: 2006-03-31 22:23:20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日民二知禁字第5号

申请人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日照市岚山区安东卫街道。

法定代表人王维胜, 董事长。

被申请人日照市鑫园青茶厂, 住所地日照市岚山区巨峰镇大坡一村。

法定代表人丁立冬, 厂长。

申请人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日照市鑫园青茶厂擅自在其茶叶产品上使用“雪青茶”名称, 侵犯了申请人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为由, 诉前向本院提出申请, 请求本院责令被申请人日照市鑫园青茶厂停止生产和销售带有“雪青茶”名称的茶叶及其包装物。申请人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已向本院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 申请人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系“雪青”注册商标的合法拥有人, 该商标系山东省著名商标, 申请人有权在起诉前提出要求被申请人日照市鑫园青茶厂停止侵权的申请, 且申请人已向本院提供担保, 申请人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被申请人日照市鑫园青茶厂停止生产和销售带有“雪青茶”名称的茶叶及其包装物。

申请人山东雪青茶场有限公司应当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起诉; 逾期不起诉的, 本院将解除本裁定采取的措施。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 可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尚 华
审 判 员 赵明峻
代理审判员 李 红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40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